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姚记扑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姚记扑克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7号）核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已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66,277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999,984.22元，减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93,555.4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106,428.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4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依据《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总额不超过23,7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200.00

对标的公司万盛达扑克增资	10,000.00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1,800.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700.00
合 计	23,700.00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023,169.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200.00	3,000.00
对标的公司万盛达扑克增资	10,000.00	-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1,800.00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700.00	2.32
合 计	23,700.00	3,002.3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837 号”《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鉴证意见。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18 日，姚记扑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姚记扑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姚记扑克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汪洋暘

胡 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